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灣菸酒(股)公司竹南啤酒廠(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 345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62,636,15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6,029,46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6,116,128股之65.16%。

出席董事：莊瑞元、莊瑞瑾、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瑞龍、彭憲忠、吳南明、莊錦德、林俊儀、王信發、余賢銘

列席人員：余聖河會計師

主席：莊瑞元董事



記錄：朱春燕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查。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查。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查。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49,379,597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6,459,866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查。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36,406,44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8,834,839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本次總計現金發放新台幣 365,241,287 元，每股合計配發 3.8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民國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作業；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查。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230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2.檢附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636,15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029,46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214,309 權	84.95%
反對權數：217,833 權	0.34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9,204,011 權	14.69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6,764,62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265
加：本期淨利	634,429,0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485,4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48,133,5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3.5 元)	(336,406,4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1,727,064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2.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636,15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029,46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714,807 權	84.16 %
反對權數：217,834 權	0.34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9,703,512 權	15.49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據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1 號公告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自 116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符合法令規定。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提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636,15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029,46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2,692,005 權	84.12 %
反對權數：	225,686 權	0.36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9,718,462 權	15.51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戶號 27826)

【提問一】請教泰國新廠對於公司的幫助有哪些？

主席回覆：

順應供應鏈轉移，就近服務客戶：電子廢料回收最大的來源為印刷電路板(PCB)。受國際客戶要求供應鏈分散影響，台灣主力 PCB 廠(如金像電、欣興、華通、台燿等)的產能正大幅從中國大陸移轉並集中至泰國。公司赴泰設廠，首要目的即是就近服務這些在台灣已有深厚合作關係的台商客戶。

複製台灣成功經驗，創造營運動能：泰國未來 PCB 廢料產量將極具規模，若泰國廠建置與推動順利，公司將在當地複製台灣產線的成功營運模式，期盼能打造成為「另一個金益鼎」，為公司帶來顯著的營運貢獻。

【提問二】在大陸是否還有投資回收業？未來展望如何？

主席回覆：

大陸地區除中國香港外，已全面調整退場：儘管中國大陸對原物料需求依然龐大，但「內卷」競爭加劇，中國本土企業在政府大力補貼與技術升級的雙重推動下迅速壯大，形成極具侵略性的「紅色供應鏈」。這不僅在價格上對台商造成極大的競爭壓力，在技術規格與市場份額上，也逐漸取代了早期台商的優勢地位。因此，公司已將大陸地區(天津、連雲港、杭州等地)的投資結束營運，退出中國。

香港廠發揮轉運核銷優勢，獲利穩定：目前公司在中港澳地區唯一的營運據點為香港。香港廠並非倚賴本地市場，而是具備特殊的政策與地緣優勢，專門協助國際大廠將位於大陸、越南、印度等地的不良品等終端資產，運至香港進行報廢與轉運核銷。近年來香港廠營運保持高度穩定，對總公司營收貢獻良多。

集團未來展望：展望未來，除了香港廠持續穩定挹注營收外，公司亦看好美國與泰國新廠的發展。若海外佈局皆能維持穩定營運，預期將對金益鼎集團整體的未來發展帶來極大的成長挹注。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備註1：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114 年度本公司獲利再度創下新高，整體而言繳出優秀的成績單，茲就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5 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114)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6 億元，合併毛利為 9.4 億元（毛利率 20%），較前一年度毛利 8.3 億元（毛利率 17%）增加，主要受惠於美國聯準會（Fed）進入降息循環、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帶動的強勁避險需求，以及各國央行持續增加黃金儲備等三大因素發酵，國際黃金價格屢創歷史新高。此一趨勢同步帶旺整體金屬市場價格，進而顯著提升了毛利表現。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4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6 元。114 年主要產品組合，金及含金混合貴金屬佔整體營收比重為 39%；銅佔營收比重 45%；其他等佔營收比重為 16%。毛利率、營業利益率及稅後淨利率均上升，本業獲利表現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營業收入	4,634,941	100	4,935,997	100
營業毛利	938,703	20	826,974	17
營業淨利	679,467	15	588,283	12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634,429	14	465,434	9
每股盈餘（元）	6.60	-	4.84	-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以下簡表及完整財務報告。

I.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729,067	419,596	309,471	73.7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151,131)	(81,425)	(69,706)	(85.61%)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252,040)	(161,233)	(90,807)	(56.32%)

現金流量分析：

- (1)營業活動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均上升，本業獲利表現良好。
- (2)投資活動流入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度有美金買回權附利率商品到期及出售股票 224 張，114 年度無此情事，致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

(3)籌資活動流入減少：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II.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16	12.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3	14.94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70.69	61.21
	稅前純益	79.70	53.97
純益率（%）		13.69	9.43
每股盈餘（元）		6.60	4.84

(三)、研究發展狀況

1.因應戰略資源對稀土之需求，本公司朝著開發永磁材料高效分離與提純技術，建立自主循環體系，減少對原生礦產依賴，並串聯下游產業實現再生料循環，鞏固戰略供應鏈競爭力。

2.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年度	* 銦的回收 *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107 年度	* 銅陽極泥中鈹金的回收 * 鈹純度的提升由 80%提升至 90%以上
108 年度	* 低品位銅的電解
109 年度	* PET 塑料回收 *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 鈹純度的提升由 90%提升至 99%以上
110 年度	* 含錫金廢料的回收
111 年度	* 醋酸銻物料之銻回收
112 年度	* 廢電池有價金屬的回收-鈷(Co)
113 年度	* 含 Rh 異辛醇廢液的回收
114 年度	* 磁性物料稀土(Nd、Pr)回收

二、本年度(115)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經營策略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的經營理念及資源確保、資源回收、資源利用的三大經營方針，藉由將科技廢棄物變成了可利用資源的能力，實現「城市採礦、環境守護」的新願景。

2.經營策略：結盟、技術、合作、優質服務、設備優勢

- ✓ 結盟：金益鼎深知單純的控制成本，不如以產業結盟合作提升獲利，從推動前瞻性系統整合做起，逐步地與相關產業進行策略聯盟，積極擴充現有之組織體系，形成一套完善的上下游供應鏈，以此為客戶們達到成本降低、便利性提高及服務品質保證之目的。
- ✓ 技術：多年來與申請多項廢棄物處理專利，現已成為國內首屈一指擁有專業清除回收處理系統之電子廢棄物處理公司。
- ✓ 合作：積極的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與美、日大廠在貴金屬回收精鍊技術上密切合作，不斷地提昇產業貴金屬回收價值。
- ✓ 優質服務：深耕客戶關係，確切了解客戶訴求並將處理過程及回覆結果專卷留存，以作為未來提供客戶更優質服務的參考。
- ✓ 設備優勢：兩座甲級專業清除回收處理廠及清除廠中，內含檔板清洗設備、貴金屬回收設備、粉碎分選設備、污染防治設備等，以完善的處理流程達成極佳的品質控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環境法規已從「試行」邁入「強制執行」階段。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結束過渡期，於 2026 年正式施行，屆時進口產品必須全面申報並繳納碳排憑證；同時，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 亦於 2025 年起對高碳排進口產品徵收碳稅。台灣作為外貿導向經濟體，企業減碳已非選項，而是生存要件。在綠能轉型下，分散式電源與強韌電網日益重要，隨之而來的太陽能發電設備退役潮，使環保處理與資源循環成為淨零經濟的核心課題。

金益鼎已成功取得新竹西濱新廠之廢太陽能板完全處理製程許可，並已取得台灣、日本、美國及澳洲等多國專利，於 115 年正式商轉。太陽能板材料因具備 20 年以上的耐用等級，回收再利用價值極高。本公司透過專利破碎與物理分選技術，能將這些高純度材料重新投入供應鏈。

此外為應對地緣政治與全球供應鏈重組，金益鼎積極擴大海外版圖：

- 泰國廠：已於 114 年 11 月 Gateway City 工業區正式動土，結合泰國 BOI 投資優惠，建立東南亞電子廢料處理樞紐。
- 美國廠：針對美國 CCA 法規及在地化供應鏈需求，本公司正加速建置美國回收處理基地，透過太陽能板技術輸出與戰略結盟，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國際減碳環境中取得優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專注本業：

- (1) 西濱新廠全面商轉，擴大廢棄太陽能板回收領先優勢。
- (2) 加速泰國廠之建置，完成跨國回收體系佈局。

2.精實營運：

- (1) 利用 AI 協助，優化作業流程。
- (2) 推動西濱新廠的製程優化與智慧轉型，提升自動化與作業效率。

3.創造價值：

- (1) 垂直整合上中下游供應鏈體系，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 (2) 深化稀土元素回收技術，建構永磁回收循環通路，實現高附加價值永磁材料的再生利用。
- (3) 透過技術授權推廣太陽能板再生技術，拓展國際市場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分為五大發展主軸：

1. 推動西濱新廠製程優化與智慧轉型。
2. 建立永磁材料回收與再利用循環體系。
3. 加速泰國廠建置與區域循環經濟體系布局。
4. 拓展國際合作與技術授權。
5. 持續落實綠電與減碳承諾，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不變。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金益鼎競爭優勢：

1. 電子廢棄物已是全球成長最快的固體廢棄物，廢電路板、手機、伺服器、電動車電池里藏著一座「都市礦山」，含金屬價值遠高於天然礦藏，已成為各國爭奪的戰略資源，AI 資料中心+太陽能板退役潮將在 2027-2030 年帶來第二波廢電子金屬海嘯，而金益鼎公司從 E-waste 中回收多種基本金屬或貴金屬已進入規模經濟，產能、專利或技術等均領先其他廠商，未來成長爆發力值得期待。
2. 本公司面對全球減碳賽局，金益鼎展現了極具競爭力的『地緣戰略優勢』，其中泰國廠與美國廠的建置，表明金益鼎擁有的不僅是取得多國專利的物理拆解技術，更是目前市場上極少數具備跨國處理量能與完整法規合規證明的回收企業，當競爭對手仍受限於區域處理框架時，本公司已在為全球客戶創造實質的減碳價值與循環經濟綜效。
3. 本公司身為國內 E-waste 回收處理三大業者之一，不僅持有 ISO 認證，更取得 R2V3(負責任回收) 證照及 UL2809 再生材料黃金認證，具備市場領導地位。此外，公司擁有太陽能板回收專利技術，能讓每一片退役太陽能板重生，具備明顯的技術與規模優勢。

(二)、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112 年 2 月 15 總統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明確將「2050 淨零排放」入法，金管會亦明確上市公司完成碳盤查的時間表，本公司已成立永續推動小組因應。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三)、2026 年全球進入碳約束新紀元，減碳已成企業生存要件。金益鼎秉持「城市採礦師」與「環境守護者」之使命，憑藉專利技術將廢棄物轉化為高值再生原料，不僅協助客戶落實 ESG 並規避貿易碳稅風險，更從源頭落實資源循環。本公司將持續深化綠色處理技術，守護環境同時創造永續營收動能。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u>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u> <u>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調整增加現行第五款至第六款。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鈮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4,797	346,09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60,0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2,968	263,55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31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8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48,104	158,8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35,231	159,662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48,555	120,248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4,427	20,79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725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87,566	727,93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7,564	5,57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00,001	135,45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00,700	37,97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16,195	65,57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3	8,077
	2,191,465	1,719,067		640,006	390,68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66,611	1,279,73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100,7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76,634	676,9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49	1,10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6,478	23,56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9,474	18,45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4,686	25,645		20,023	120,25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五)及(十六))	8,080	65,158	負債總計	660,029	510,938
	2,112,489	2,071,056	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股本	3100	961,161
			資本公積	3200	811,176
			保留盈餘	3300	1,838,096
			其他權益	3400	33,492
			權益總計		63,3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43,925
資產總計	\$ 4,303,954	3,790,123		100	3,790,123
				100	100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899,942	100	3,746,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七及十二)	3,093,796	79	3,110,889	83
5900	營業毛利	806,146	21	635,471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383	2	48,574	2
6200	管理費用	131,598	3	121,6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4	-	4,175	-
	營業費用合計	190,025	5	174,437	5
6900	營業淨利	616,121	16	461,034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0,992	-	20,4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46,779	1	(71,96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933)	-	(1,0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2,587	2	88,254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4,608	-	3,3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033	3	38,96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57,154	19	499,994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2,725	3	34,560	1
	本期淨利	634,429	16	465,43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425	-	50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5	-	5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24)	-	73,99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824)	-	73,99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399)	-	74,5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5,030	16	\$ 539,935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0		\$ 4.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6		\$ 4.81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0,611	811,151	226,377	6,665	956,004	1,189,046	(10,677)	2,950,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05	-	(53,50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2	(4,0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1,456)	(211,456)	-	(211,456)
本期淨利	-	-	53,505	4,012	(268,973)	(211,456)	-	(211,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434	465,434	-	465,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	508	73,993	74,50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465,942	465,942	73,993	539,9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0	-	-	-	-	-	80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0 961,161	(55) 811,176	- 279,882	- 10,677	- 1,152,973	- 1,443,532	- 63,316	495 3,279,1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594	-	(46,59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677)	10,67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290)	(240,290)	-	(240,290)
本期淨利	-	-	46,594	(10,677)	(276,207)	(240,290)	-	(240,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429	634,429	-	634,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	425	(29,824)	(29,399)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161	811,176	326,476	-	634,854 1,511,620	1,838,096	33,492	605,030 3,643,925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7,154	499,9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898	21,855
攤銷費用	403	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8,691)	81,984
利息費用	3,933	1,090
利息收入	(4,608)	(3,352)
股利收入	(11,950)	(8,6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587)	(88,2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75)	(1,6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732)	3,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6)	(6,271)
合約資產	(28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4,023)	(12,59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283)	(3,400)
存貨	(159,632)	(229,669)
其他金融資產	-	(19,243)
其他流動資產	(50,623)	(5,6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03,438)	(276,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9,224	76,9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284	16,032
其他流動負債	(7,034)	7,5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10,474	100,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92,964)	(176,423)
調整項目合計	(273,696)	(172,688)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3,458	327,306
收取之利息	4,608	3,352
支付之利息	(3,910)	(1,066)
支付之所得稅	(10,855)	(81,7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301	247,8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5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2,0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44)	(225,333)
取得無形資產	(18)	(1,33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51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9)	(23,845)
收取之股利	57,835	25,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26	(116,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635
償還長期借款	(37,976)	(48,174)
租賃本金償還	(7,060)	(4,362)
發放現金股利	(240,290)	(211,4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5
其他籌資活動	-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326)	(132,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701	(1,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096	347,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797	346,096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鈹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69,344	26	871,184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6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4,532	8	272,153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315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0,911	-	3,70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212	6	178,45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264,325	6	255,46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164,842	4	140,13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4,343	1	23,8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560	3	11,65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64,456	24	1,023,979	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3,788	-	11,5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07,787	2	145,524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00,700	2	37,9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39,599	3	80,3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4,019	-	8,459	-
	3,125,297	70	2,676,270	69	流動負債合計	677,436	15	448,210	1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779	-	29,86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6,800	1	125,7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988	-	12,1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0,422	1	25,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86,596	25	841,457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1,758	-	2,49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7,932	4	183,493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980	2	153,497	4
1780 無形資產	7,344	-	7,300	-	負債合計	746,416	17	601,707	1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51,133	1	50,51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五)及(十六))	10,936	-	79,868	2	股本	961,161	21	961,161	25
	1,362,708	30	1,204,622	31	資本公積	811,176	18	811,176	21
					保留盈餘	1,838,096	41	1,443,532	37
					其他權益	33,492	1	63,31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43,925	81	3,279,185	84
					非控制權益	97,664	2	-	-
					權益總計	3,741,589	83	3,279,185	84
資產總計	\$ 4,488,005	100	3,880,89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8,005	100	3,880,892	100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634,941	100	4,935,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五)及七)	3,696,238	80	4,109,023	83
5900	營業毛利	938,703	20	826,974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五)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2,384	1	57,195	1
6200	管理費用	200,808	4	177,3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4	-	4,175	-
	營業費用合計	259,236	5	238,691	5
6900	營業淨利	679,467	15	588,28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20,631	-	24,0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二)及七)	52,258	1	(105,72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5,179)	-	(2,2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131)	-	(4,69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21,985	1	19,1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64	2	(69,573)	(2)
7900	稅前淨利	766,031	17	518,71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5,910	3	53,276	1
8200	本期淨利	630,121	14	465,43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	-	50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5	-	5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40)	(1)	73,99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140)	(1)	73,99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715)	(1)	74,5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2,406	13	539,935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4,429	14	465,43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308)	-	-	-
		\$ 630,121	14	465,43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5,030	13	539,93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624)	-	-	-
		\$ 602,406	13	539,935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0		4.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6		4.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60,611	811,151	226,377	6,665	956,004	1,189,046	(10,677)	2,950,131	-	2,950,131		
-	-	53,505	-	(53,505)	-	-	-	-	-	-	
-	-	-	4,012	(4,012)	-	-	-	-	-	-	
-	-	-	-	(211,456)	(211,456)	-	(211,456)	-	(211,456)	(211,456)	
-	-	53,505	4,012	(268,973)	(211,456)	-	(211,456)	-	(211,456)	(211,456)	
-	-	-	-	465,434	465,434	-	465,434	-	465,434	465,434	
-	-	-	-	508	508	73,993	74,501	-	74,501	74,501	
-	-	-	-	465,942	465,942	73,993	539,935	-	539,935	539,935	
-	80	-	-	-	-	-	80	-	80	80	
550	(55)	-	-	-	-	-	495	-	495	495	
961,161	811,176	279,882	10,677	1,152,973	1,443,532	63,316	3,279,185	-	3,279,185	3,279,185	
-	-	46,594	-	(46,594)	-	-	-	-	-	-	
-	-	-	(10,677)	10,677	-	-	-	-	-	-	
-	-	-	-	(240,290)	(240,290)	-	(240,290)	-	(240,290)	(240,290)	
-	-	46,594	(10,677)	(276,207)	(240,290)	-	(240,290)	-	(240,290)	(240,290)	
-	-	-	-	634,429	634,429	-	634,429	(4,308)	630,121	630,121	
-	-	-	-	425	425	(29,824)	(29,399)	1,684	(27,715)	(27,715)	
-	-	-	-	634,854	634,854	(29,824)	605,030	(2,624)	602,406	602,406	
-	-	-	-	-	-	-	-	100,288	100,288	100,288	
961,161	811,176	326,476	-	1,511,620	1,838,096	33,492	3,643,925	97,664	3,741,589	3,741,589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6,031	518,7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067	53,575
攤銷費用	448	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570)	72,565
利息費用	5,179	2,298
利息收入	(21,985)	(19,129)
股利收入	(12,309)	(9,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31	4,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5	-
租賃修改利益	(7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80)	6,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52	111,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7)	(6,271)
合約資產	(7,210)	(3,7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08)	18,231
其他應收款	(2,094)	4,753
存貨	(40,477)	(245,019)
其他流動資產	(45,200)	(9,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15,686)	(241,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685	87,194
其他應付款	24,728	23,658
其他流動負債	(4,440)	7,8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00,973	113,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4,713)	(127,804)
調整項目	(2,261)	(15,968)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3,770	502,742
收取之利息	21,985	19,129
支付之利息	(5,201)	(2,377)
支付之所得稅	(51,487)	(99,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9,067	419,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0	73,5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983)	(261,156)
其他應收款減少	-	96,519
取得無形資產	(418)	(1,33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220	50,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49)	(38,494)
收取之股利	12,309	9,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131)	(81,4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52,623
舉借長期借款	2,300	106,924
償還長期借款	(38,476)	(59,4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648)
租賃本金償還	(15,862)	(19,808)
發放現金股利	(240,290)	(211,4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288	-
其他籌資活動	-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040)	(161,2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36)	62,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8,160	239,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184	631,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9,344	871,184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略)	依據民國112年9月1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681001號公告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3項規定，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自116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爰修訂本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